

南京农业大学文件

校财发〔2020〕105号

南京农业大学关于疫情防控期间 学生住宿费退费的实施意见

各学院、各单位：

根据江苏省教育厅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市场监管局《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学校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教财函〔2020〕23号）精神，结合我校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返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我校学生住宿费退费实施意见。

一、根据《江苏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苏价费〔2006〕319号）第十三条规定，学生学习时间按每年十个半月计算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2019-2020学年学生住宿时间按10个月（每学期5个月）计算。

二、学校根据 2020 年春季学期学生实际在校住宿情况，按月计退学生住宿费。学生实际住宿时间不满 15 日的，退还当月半个月住宿费；超过 15 日（含 15 日）的，当月费用不予退还。

三、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申请减免春季学期住宿费，由学工处、研究生院认定后，到计财与国有资产处办理减免或退费手续。

四、学生住宿费退还到学生本人的中国银行卡中。

五、学生住宿费退费工作由学工处、研究生院、计财与国有资产处分工负责。学工处、研究生院负责学生住宿费退费的公示和解释说明工作、提供退费所需的有关资料等；计财与国有资产处负责根据学生住宿费退费清单，在本学期结束前完成住宿费退费工作。

六、校内相关职能部门以及各学院应做好相关政策宣传与解释工作，接受学生、家长和社会的监督。

南京农业大学

2020 年 6 月 16 日